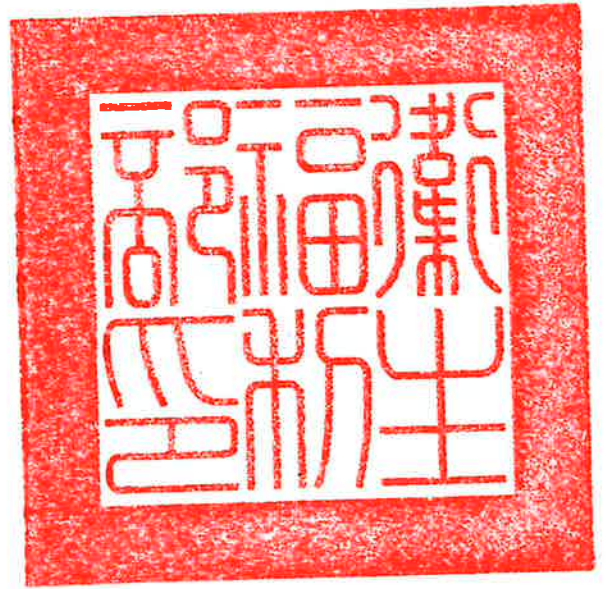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40004361B號
附件：更新114年度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合格名單、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



主旨：公告更新114年度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合格名單、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9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92條、第123條。

部長邱泰源